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329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新区财政局，省教育厅：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等规定，为支持你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

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前省财政厅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辽财指预〔2020〕1 号、辽财指社〔2019〕607 号、辽财指社〔2020〕249 号），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应纳入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此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不再重复下达资金），资金列支与原下达指标保持科目不变。

其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三、请各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

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各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 附件：1. 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
（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2. 省对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民政厅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合计	已下达			此次调整及 本次下达纳 入直达资金 管理总计	合计	此次调整(不再重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辽财指预 (2020) 1号	辽财指社 (2019) 607号	辽财指社 (2020) 249号			辽财指预 (2020) 1号	辽财指社 (2019) 607号	辽财指社 (2020) 249号	辽财指社 (2020) 249号	辽财指社 (2020) 329号	
省级指标文号												
中央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19）190号	财社（2019）190号	财社（2020）24号			财社（2019）190号	财社（2019）190号	财社（2020）24号	财社（2020）24号	财社（2020）64号	
合计	409412	459	311300	97653	452987	409412	459	311300	90612	7041	43575	
省教育厅	832. 7	459		373. 7	832. 7	832. 7	459		373. 7			
省光明学校	832. 7	459		373. 7	832. 7	832. 7	459		373. 7			
沈抚新区	593. 9			593. 9	593. 9	593. 9			593. 9			
沈阳市	29375. 3		24750	4625. 3	33958. 3	29375. 3		24750	4289. 3	336	4583	
鞍山市	28039		18481	9558	28039	28039		18481	8862	696		
抚顺市	34878. 6		28931	5947. 6	40652. 7	34878. 6		28931	5514. 6	433	5774. 1	
本溪市	21103. 5		15566	5537. 5	24144	21103. 5		15566	5134. 5	403	3040. 5	
丹东市	27382. 1		19254	8128. 1	27382. 1	27382. 1		19254	7536. 1	592		
锦州市	35638. 9		22996	12642. 9	40316. 3	35638. 9		22996	11721. 9	921	4677. 4	
营口市	32931. 3		26615	6316. 3	37869. 4	32931. 3		26615	5856. 3	460	4938. 1	
阜新市	34296. 3		30168	4128. 3	38919. 3	34296. 3		30168	3827. 3	301	4623	
辽阳市	25263. 4		19896	5367. 4	28870. 4	25263. 4		19896	4976. 4	391	3607	
铁岭市	34291. 9		24305	9986. 9	34291. 9	34291. 9		24305	9259. 9	727		
朝阳市	55593. 4		38886	16707. 4	61494. 2	55593. 4		38886	15490. 4	1217	5900. 8	
盘锦市	11023. 7		7270	3753. 7	11023. 7	11023. 7		7270	3479. 7	274		
葫芦岛市	38168		34182	3986	44599. 1	38168		34182	3696	290	6431. 1	

省对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市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